

最高检下发通知要求深入推进刑事申诉公开审查专项督查活动

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司法公正

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检察厅日前下发《关于深入推进刑事申诉公开审查专项督查活动的通知》，要求各级检察院刑事申诉检察部门持续加大刑事申诉案件公开审查力度，进一步扩大案件范围、简化操作程序，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司法

公正。

通知指出，各级检察机关刑事申诉检察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深入推进刑事申诉公开审查工作，通过公开审查，维护司法权威，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坚持“宜公开，尽公开”原则，努力做

到以公开审查为载体做好“普法的先锋”，取得公开审查一案教育一片的良好效果。一要扩大案件范围，刑事申诉、国家赔偿、赔偿监督、司法救助等各类刑事申诉检察案件均可进行公开审查；二要简化操作程序，在适用公开听证程序的同时，要探索

其他简便易行、效果好的公开办案的方式、程序，加强公开审查的便民性、规范性和有效性，让当事人看得见、听得懂、能评价；三要加强工作宣传，通过公开审查以案释法，宣传法治。

(刘子阳)

多部门制定《指引》确定

税延养老保险有长期利率保证可终身领取

根据相关部门安排，今年5月1日起，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在上海市、福建省(含厦门市)和苏州工业园区落地。为促进试点工作顺利开展，规范税延养老保险产品开发设计，5月7日，银保监会会同财政部、人社部、税务总局，制定并发布《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开发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对税延养老保险产品类型及收益、参保及退保条件等保险企业和居民关心的问题，一一给出“定心丸”。



产品有长期利率保证 账户透明随时可查询

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是什么？对试点地区个人通过个人商业养老资金账户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养老保险产品的支出，允许在一定标准内税前扣除；计入个人商业养老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领取商业养老金时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指引》明确，税延养老保险覆盖参保人自交费参保之日起的整个生命周期，长达几十年，不是一个简单的短期投资行为，要充分体现保险的风险保障功能和长期资金管理优势，帮助参保人有效应对长寿风险，产品设计必须秉持四个原则：

一是收益稳健。以固定收益和保底收益为主，领取期按照参保人选择的领取方式提供长期利率保证的养老年金。
二是长期锁定。除了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以及个人身故、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全残或罹患重大疾病等财税政策允许的条件外，参保人购买税延养老保险产品积累的资金在其个人账户中是长期锁定的、不能提前支取的。
三是终身领取。参保人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或约定的领取年龄时，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其按月或按年给付养老年金，直至身故。

四是精算平衡。是指保险公司应当根据精算原理和监管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不同领取方式下养老年金的领取金额，确保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得到切实履行。
《指引》明确，税延养老保险产品采取账户式管理模式，账户内提供多种产品选择，每个参保人个人账户中所交保费、费用收取、投资收益、资金总额、养老金领取情况等均是清晰透明，可随时查询的。由于税延养老保险产品的定位应是准公共产品，因此，在产品费用水平上要体现让利于民原则，同时，也要兼顾商业可持续。

三类四款产品 缴费方式和领取方式可选择

税延养老保险产品主要包括哪些产品类型？
按照积累期养老资金收益类型的不同，税延养老保险产品包括收益确定型、收益保底型、收益浮动型三类四款产品。一是收益确定型产品(A类)，指在积累期提供确定收益率(年复利)的产品；二是收

益保底型产品(B类)，指在积累期提供保底收益率(年复利)，同时可根据投资情况提供额外收益的产品，可细分为每月结算收益的产品(B1款)和每季度结算收益的产品(B2款)；三是收益浮动型产品(C类)，指在积累期按照实际投资情况结算收益的产品。

16周岁以上、未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符合相关规定规定的个人，均可参保税延养老保险产品，保险期间可选择月交或年交两种缴费方式。领取期限不少于15年，并确定相应的养老年金领取金额。领取方式分为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或年领)、固定期限15(或20)年月领(或年领)。

保障功能比普通年金产品更全面 可在不同公司间自由转换

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与市场现有养老年金保险产品相比有哪些区别？
银保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税延养老保险产品除了具有养老金产品的支付年金功能，还提供全残保障和身故保障保险责任。具体是指，参保人在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60岁前)全残或身故的，保险公司除给付其个人账户内积累的养老金外，还额外赠送相当于账户价值5%的全残或身故

保险金，这是目前市场上的养老年金保险产品所不具备的，实际上也是产品设计上的让利体现。
《指引》还明确了各类税延养老保险产品可收取的费用项目和收费水平上限，要求保险公司向参保人明示收费情况，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与市场同类保险产品相比，税延保险产品收费项目较少、收费水平较低。
为了鼓励市场良性竞争，提高参保人

对养老资金配置的灵活性，税延养老保险产品给予了参保人产品选择权和产品转换权。参保人选择购买了一家保险公司的税延养老保险产品后，在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可进行产品转换，不仅可以在同一保险公司的不同类型产品间转换，还可以转到其他保险公司的税延养老保险产品，保险公司按照参保人转出的产品账户价值按比例收取一定的费用。

(曲哲涵)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再压减一半

在5月7日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黄艳介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有关工作情况，并答记者问。

当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仍存在效率低、环节多、时间长等问题。黄艳介绍，住建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起草了《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国务院常务会议5月2日已审议通过，将于近期正式印发。

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今年在试点地区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缩一半以上，由目前平均200多个工作日减至120个工作日，明年上半年在全国实现这一目标。

黄艳表示，此次改革的主要任务是，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进行全流程、全覆盖改革，通过构建统一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完善审批体系、强化监督管理等措施，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再压减一半”的目标；及时总结试点地区经验并向全国推广，争取到2020年基本建成全国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

改革通过五大举措精简审批环节。一是“减”，取消不合法、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和前置条件，如取消施工合同、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等事项。二是“放”，扩大下放或委托下级机关审批的事项范围。三是“并”，对管理内容相近的多个审批事项，原则上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比如此次改革将消防、人防等设计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四是“转”，审批机关能够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解决的事项，转变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制。五是“调”，完善相应制度设计，让审批时序更符合工作实际，“比如以前水暖电的报装，要等施工验收完了才开始，时间很长。现在施工许可证核发后就可报装，跟施工流程一并来做，相当于把报装环节调到前面来了。”黄艳举例。

推行告知承诺制是本次改革的一个亮点，能够有效加快审批速度，让项目早落地、早开工。

黄艳解释，告知承诺制是指审批部门要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建设单位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以直接作出决定。“但告知承诺制不是一诺了之，也不是轻诺寡信，特别考验政府的监管能力。政府在审批以后，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通过监管审查建设单位是否按照承诺的内容、要求和标准进行建设。”

针对审批体系的完善，《通知》要求，通过“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一个系统”实施统一管理、“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

此次改革从试点开始，我国地域辽阔，如何缩小地区之间审批的差异，确保实现改革目标？

黄艳说，改革选择的试点基本覆盖了各地域类型，包括西部、东部，特大城市、中等城市等，“各个不同地域和不同城市遇到的问题反映上来，我们会针对性地提出对策。在这个过程中也要听取这些城市的诉求，哪些措施需要及时修订，让改革有法律的保障。”

(丁怡婷)